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

- 1、 召开时间：2007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30
- 2、 召开地点：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111 号华菱大厦 20 楼公司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 主持人：公司董事李建国先生
-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16,136,363 股，占公司总股份 2,217,650,025 股（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07 年 9 月 27 日总股本）的 59.35%。其中，外资股东米塔尔钢铁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47,423,125 股。

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登载了《关于公司外方股东变化的提示性公告》，安赛乐一米塔尔吸收合并米塔尔钢铁公司，米塔尔钢铁公司的全部权利、资产及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承诺转至安赛乐一米塔尔，米塔尔钢铁公司所持有公司 647,423,125 股股份由安赛乐一米塔尔承接。目前，公司外方股东米塔尔钢铁公司的有关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 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1、《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1,059,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665,076,875 股，通过了《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2007 年第二次修订）全文将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同意 1,316,136,36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向安赛乐-米塔尔销售钢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8,713,2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安赛乐-米塔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647,423,125 股，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安赛乐-米塔尔销售钢材的议案》。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意见部份内容如下：鉴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公司股东米塔尔钢铁公司，已于2007年8月28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安赛乐一米塔尔于2007年8月28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米塔尔钢铁公司与安赛乐一米塔尔均同意将米塔尔钢铁公司并入安赛乐一米塔尔，合并将在不清算米塔尔钢铁公司的情况下通过安赛乐一米塔尔吸收合并米塔尔钢铁公司的方式进行。米塔尔钢铁公司与安赛乐一米塔尔于2007年9月2日签署了《合并契据》，双方约定：米塔尔钢铁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通过法律运作转至安赛乐一米塔尔。该《合并契据》已于2007年9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大使馆认证。根据鹿特丹商会于2007年9月5日出具的注销证明，米塔尔钢铁公司因合并/分拆而自2007年9月3日终止存续，注册登记于2007年9月5日终止。我们认为，安赛乐一米塔尔已对公司股东米塔尔钢铁公司吸收合并，米塔尔钢铁公司已经注销，米塔尔钢铁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将转至安赛乐一米塔尔，米塔尔钢铁公司所持有公司647,423,125股股份亦将转至安赛乐一米塔尔名下，该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但安赛乐一米塔尔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名的本次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方登载在www.cninfo.com.cn。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